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次“12 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 080 号

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城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鹏峰、周羽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巢湖城投召开 2015 年第一次“12 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会议规则》相关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刊登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本次会议已按公告的要求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3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据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下同）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148740 张，债券面值 114,874,000.00

元,前述债券持有人均按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履行了出席本次会议的相关手续。除债券持有人之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2、根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据此,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议案均已在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就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表决《“12 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关于“释放抵押资产”的议案》。

(二) 审议表决《“12 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根据有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中第(一)、(二)项获有效通过。

据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巢湖城投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12 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李鹏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Li Pengfeng.

周羽 周羽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